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興邦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興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興邦前犯強盜罪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91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訴字第145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
法官 游秀雯

法官 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江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